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43,93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间内，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有关核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现任外部监事梅兴保先生的辞职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梅兴保先生现提出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自2015年11月2日起生效。

梅兴保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行股东。

梅兴保先生担任外部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监事会对他梅兴保先生为监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止。12个月后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为充分执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的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0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提前归集专用账户。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